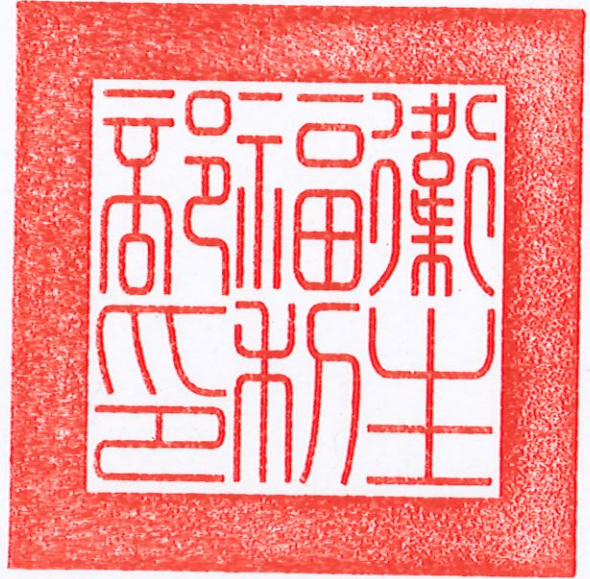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378號
附件：「室內吸菸室檢查合格證明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」第八條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」範圍及簽發檢查合格證明之規定。

依據：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認可之機構，包括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環境工程技師、都市計畫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、工業安全技師、工礦衛生技師、礦業安全技師、消防設備師（士），以及領有建築製圖、冷凍空調裝修、建築物室內設計等相關技術士技能鑑定丙級證照以上技術人員（以上合稱專業人員）有關之公（協）會，或該等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、商號或其他處所（以上合稱專業機構）。

二、專業機構於簽發檢查合格證明（格式如附件）時，應以正體字載明實地檢查之專業人員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專業證照號碼及專業機構之名稱、地址，並由該專業人員簽名及加蓋該專業機構之戳章。

三、檢查完竣後三十日內，專業機構應將檢查合格證明影本，送受檢查場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備查。

部長 薛瑞元



室內吸菸室檢查合格證明

受 檢 查 日 期	年 月 日		
受 檢 查 場 所 地 址			
設置人	姓 名		
	連 絡 電 話		電子郵件或傳真
實地檢查 專業人員	姓 名 (請用正體字)		
	連 絡 電 話		電子郵件或傳真
	專業證照號碼		
專業機構	名 稱 (請用正體字)		
	地 址		
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」所定以下項目，經檢查均符合規定。			
1. 單一吸菸室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。			
2. 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。			
3. 吸菸室之獨立隔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	
(1) 其上下方及前後左右四面，應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。			
(2) 隔間應使用不透氣、防火，符合消防法令之建材，且不得有菸煙逸出情事。			
(3) 出入口使用平行移動，且能自動關閉之滑門。			
4. 吸菸室之獨立空調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	
(1) 有獨立連接室外空間之進氣、排氣管。			
(2) 室內負壓達零點八一六毫米水柱以上。			
(3) 室內換氣量每小時達吸菸室空間十倍以上。			
(4) 排煙口距離禁止吸菸場所及任一建物五公尺以上。			
設置人簽名		(專業機構戳章)	
實地檢查人簽名			